

一、政務官與事務官有何區別？試分別就法律規定、學理及大法官相關解釋，加以說明。(25%)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上的複審申訴有何不同？試比較之。(25%)

三、請回答下列以下行政組織法問題，並說明理由 (25%)。

(一) 目前設於總統府的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其得否享有個案的偵查權？

(二) 就經濟部國貿局之設置或裁撤，究屬於立法院之權限或為經濟部長或為行政院長之權限？

(三) 我國憲法對行政組織之法制，有如何之指引？

(四) 試就現行行政機關、行政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等，舉出你(妳)認為適合轉換為行政法人之二個例子。

四、實例題 (25%)：

(一) 蘇澳籍某號漁船近日在我國劃設的暫定執法線內作業，卻遭日本巡防艇以侵入日本經濟海域為理由，加以扣押，並科以等同於新台幣 113 萬元之處罰。農委會漁業署證實，日本不承認台灣的暫定執法線，台日雙方還在談判中。船長覺得很無奈，認為自己明明是在我國劃設的暫定執法線內捕魚，卻被認為侵入日本海域。該號漁船之船主某甲認為，農委會劃這條暫定執法線要漁民別越界，現在看來根本沒有作用，或簡直是錯誤引導。某甲乃決定要聲請國家賠償，要求農委會賠償其所支付日本之罰款。試分析，某甲會勝訴嗎？

(二)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1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2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63 條，處 15 萬到 75 萬元罰鍰。我國自民國 81 年開放外勞至 95 年 1 月，脫逃外勞人數已累積到 2 萬 1 千人，形成諸多問題，尤其影響治安。行政院勞委會乃考慮，基於治安、人權、保護合法外勞等立場，未來擬改變作法，只要雇用非法外勞被查獲，將從過去採最低罰 15 萬元，一律改採最高罰 75 萬元。這種一律罰以上限之作法，是否適法，請詳為說明。